

社會型態，也使國內教育體系面臨衝擊，現有教育資源可能產生過剩的情形，供過於求的情形下將面臨招生來源不足的問題。而再檢視我國大學體系，現有高達 160 所以上大專院校校數相於學生人數，實有過多的情形，更會在在面臨少子化情形下，產生許多經營困境而造成問題。而為確實減少大學校數，故教育部於日前修正通過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將強勢主導國立大學整併，不需經校務會議同意。教育部 9 月將組合併推動審議會，公布整併藍圖，展開大學整併工作。

二、然若以過去案例來看，多年來教育部在曾希望國立大學主動提出合併申請，其望藉由增加經費補助的方式來增加補助之誘因，以達成減少校數的目的，然在數個合併案無法順利進行後就無疾而終，其中尤以前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現為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與國立體育學院（現為國立體育大學）兩間學校之合併一案，推動時引起校友上街抗議遊行，造成社會譁然，而兩校在教育部主導下仍然進行合併進程後，最後仍宣告破局，兩校各自恢復原有校名與原先運作，等於恢復到原點，其造成投入的龐大行政資源全然無效外，更反而變成教育部強勢介入大學整併失敗的示範。

三、如上所述，我國大學教育資源過剩需要整併的問題確實有其必要，整併校數僅是其中的一種方式，仍需謹慎評估配合多種方法，更何況僅就國立大學進行整併，未配合校數更多的私立學校之整併或退場之推動，對高教環境並未能有所助益；而整併國立大學之規劃運作上，教育部由於過去輔導推動不力而想改採強勢介入整併的方式，但以上述整合失敗的國立體育大學一案就已經很清楚，由主管機關強勢介入主導的合併案，以現有的法規若未能有效溝通，一味由主管機關主導，未校方未有意推動，甚至現有教職員工及過去校友之歷史情感都應一併考量，否則恐怕成效仍然不彰。本席建議，教育部應審慎思考，研議國立大學整併之整體配套規劃，避免重蹈過去整併失敗覆轍。

（一一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勞動派遣業者缺乏有效法規管理，以致弱勢員工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應加強規範與檢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力派遣問題層出不窮，勞委會遲至今年度才首次以較大規模對派遣業者勞動檢查，而檢視去年第一波人力派遣勞檢結果，其中被抽檢的六十家業者逾七成三違規，以勞保投保薪資、勞退提撥以多報少的違規最多。其他未投勞保、就保和簽訂定期契約等違規也不低，十六家同時被查到五項以上違規。
- 二、民間機構在今年最新的統計調查發現，近 5 年來，企業考慮運用派遣比例增加 8%，目前整體派遣市場職缺數，較 8 年前成長 19 倍，平均每日派遣工作機會數達 2.9 萬人。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以去年來看，全台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總數量高達七十萬人，較 2008 年首次由官方機構所作調查結果的四萬多人成長十幾倍。

- 三、會有如此高的派遣人力比例，乃因企業為了節省招募費用、勞退成本及彈性調整人力，但主管機關對派遣公司的管理未能隨其發展而加強管理，其中最損害員工權益最嚴重的，當屬抽佣比例過高，且比例無法令規範、或無上限，致使員工實際領取薪資越來越低，許多僅略高於最低基本工資。
- 四、部分不當的派遣公司，無視於勞動法令的規範，進行剝削尚未具有相當工作經驗的青年勞動者，勞委會未能與時俱進的修正相關勞動法令以加強對勞動派遣業之管理，更遲至今年才擴大對相關業者之勞動檢查，造成至少數十萬的勞工受到權益損失，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法令上之管理，配合勞動檢查並予以處罰，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一一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發達展，除消費糾紛不斷增加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以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醫學美容、微整形診所如同雨後春筍般出現，名稱五花八門但大多強調其美容的功能，但實際上衛生署所核准的醫療專科僅有醫療為由的整形外科及皮膚科，近年來由於市場利潤龐大，不但競爭激烈家數暴增，也引來大型競爭者進入市場，逐漸以注重商業與業績為目標導向，直接影響到醫療品質與治療效果，卻忽略應以醫學為依歸，經評估患者實際需求以及風險，並使用適當的醫療處理達到美容護膚效果。
- 二、醫美診所由於利潤龐大，符合社會對美追求的風氣，龐大的廣告及行銷充斥，但由於相關產業競爭激烈，為求取業績，誇大療效甚至有不實廣告之情形甚為嚴重，主管機關在管理上缺乏有效的制度，以致民眾耗費金錢卻無法獲得適當之醫療，甚至造成其他傷害。
- 三、醫美診所不但收費價格五花八門，也常常發生醫療糾紛，不但醫療行為非醫師執行之違規案件日漸增多，在消費者權益上更有連鎖診所收取龐大預付費用後倒閉，也有私下為民眾執行尚未開放之醫療行為也時有所聞，這些問題輕則造成民眾財物損失，後續產生的醫療糾紛除了對診所行政處罰外也缺乏其他方法，顯然中央主管機關在醫學美容機構之管理上仍有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檢討，儘速加以改進。

（一一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運動彩券重新營運虛擬通路，卻未考量實體通路經銷商之權益；另去年因發行機構內部風險控管不當，以致整體運動彩券整體銷售不佳，實體通路經銷商因此蒙受極大損失，主管機關應協調發行機構與經銷商就雙方權益再行溝通，以利運彩營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